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蔡惠珍

電話：(02)2383-2389 #8401

電子郵件：hc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800894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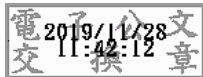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
(1080089421A-0-0.pdf、1080089421A-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水保科 108/11/28 11:50



1080102651

有附件